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62号文核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神通”、“发行人”或“公司”）2,600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已于2010年5月28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作为江苏神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或“保荐机构”）认为，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Shentong Valve Co., Ltd.

注册资本：7,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建新

成立日期：2001年1月4日

住 所：江苏省启东市南阳镇

邮政编码：226232

联系电话：0513-83335899

传 真：0513-83335998

互联网网址：www.stfm.cn

电子信箱：zhangqq@stfm.cn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阀门及冶金、电力、化工机械、比例伺服阀

发行人前身为江苏神通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月4日。经2007年4月12日神通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和2007年6月9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决议，并经《商务部关于同意江苏神通阀门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7]920号）批准，神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衡”）审计的截至2007年3月31日神通有限公司净资产78,766,768.20元，按1:0.9903比例折为股本7,800万元，变更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2007年6月7日，江苏天衡对公司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07）34号”《验资报告》。

2007年6月14日，公司在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企业法人注册登记号为：企股苏通总字第007456号（根据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2007年12月《关于全省各类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注册号统一换号的公告》，公司注册登记号变更为：320600400022984）。

## （二）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应用于冶金领域的高炉煤气全干法除尘系统、转炉煤气除尘与回收系统、焦炉烟气除尘系统、煤气管网系统的特种阀门以及应用于核电站的核级蝶阀、核级球阀、非核级蝶阀、非核级球阀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6大类、145个系列、2,000多个规格，是我国冶金特种阀门和核电阀门自主化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技术密集知识密集型企业、江苏省创新型试点企业、江苏省重点培育高成长型民营中小企业、江苏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自2004年以来连续进入中国阀门二十强企业，逐步确立了在阀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

冶金阀门方面，公司产品服务于宝钢、莱钢、包钢等特大型钢铁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对冶金企业具有节能、减排及降耗效果的高炉煤气全干法除尘系统、转炉煤气除尘与回收系统和焦炉烟气除尘系统，根据相关招投标情况的统计分析，公司近三年在这些领域内已实施项目中的市场占有率达70%以上，公司冶金阀门产品在上述应用领域优势地位突出。

核电阀门方面，公司在核电蝶阀、球阀产品领域优势地位突出，公司在2006年成为岭澳核电二期工程的核级蝶阀、球阀设备国内唯一供货商；在2006至2007

年度成为秦山二期扩建工程的核级蝶阀、球阀设备国内唯一供货商；在 2008 年和 2009 年我国核电工程用阀门的一系列国际招标中，公司为核级蝶阀和核级球阀唯一中标企业，获得了这些核电工程已招标核岛蝶阀、核岛球阀的全部订单，实现了核级蝶阀和核级球阀产品的全面国产化，成为我国核电阀门自主化的重要生产企业。

公司积极实施科技兴厂战略，坚持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作为新技术、新产品研发的主导方向，通过加大投入实现持续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近年来，公司成功开发了一系列的新产品、新技术，其中“智能化应急快速切断阀”等五个产品被列为国家级重点新产品或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核安全级电动空气调节阀”等多项产品被列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或江苏省火炬计划项目。

公司始终坚持以质量求生存的方针，牢固树立核安全文化意识，不断通过制度建设规范质量控制的全过程，率先在同行业中通过了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CE 认证，形成了完善的质保体系。同时，国家核安全局定期或不定期派专家按照《核电厂质量保证安全规定（HAF003）》、ASME、RCC-M 标准体系对公司的生产环境、质量检测、质量控制等情况进行检查，公司的质保体系获得了客户和专家的一致认可。

### （三）主要财务数据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09. 12. 31	2008. 12. 31	2007. 12. 31
资产总计	37,660.95	30,594.37	24,299.34
负债合计	20,564.38	16,818.92	13,888.67
股东权益合计	17,096.57	13,775.45	10,410.67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期间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8,637.17	28,811.66	21,499.71
营业利润	4,574.60	3,506.95	3,032.60
利润总额	4,850.84	3,601.23	3,278.06
净利润	4,101.12	3,364.78	3,131.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01.12	3,364.78	3,132.14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期间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8.44	2,403.73	2,991.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2.83	-769.65	-2,114.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97	4.93	883.7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11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0.52	1,639.02	1,760.82

### （四）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比率（倍）	1.63	1.79	1.81
速动比率（倍）	1.33	1.17	1.37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54.85	54.97	57.16
主要财务指标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1	2.87	2.29
存货周转率（次）	2.52	2.85	3.1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46	0.31	0.38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0.53	0.43	0.40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0.50	0.42	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91	27.82	3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37	27.11	30.99

##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7,800万股，本次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2,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后总股本为10,400万股，均为流通股。

###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
- 3、发行数量：2,6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5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2,0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 4、发行后总股本：10,400万股
- 5、发行价格：人民币22.00元/股
- 6、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2.00元/股，该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59.46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7、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520万股，有效申购股数总量为16,64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3.125%，申购倍数为32倍。本次网上定价发行2,080万股，中签率为0.7557308835%，超额认购倍数为132倍。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网下配售不存在余股。
- 8、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A股股东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法人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
- 9、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10、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股票配售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 11、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7,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926.7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3,273.30万元。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6月10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0]039号《验资报告》。

##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吴建新及公司股东香港易成集团有限公司、张逸芳、黄高杨、郁正涛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陈永生和黄元忠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自然人股东吴建新、张逸芳、黄高杨、郁正涛、陈永生和黄元忠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且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发行人的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62号文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二）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为10,4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

（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2,600万股，达到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5%；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华泰证券未发现华泰证券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

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 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

(四) 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华泰证券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华泰证券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华泰证券承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b>(一) 持续督导事项</b>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督导发行人建立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定期、不定期地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核查，发现违规事项要求发行人、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及时改正。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要求发行人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完善执行程序，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要求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先向保荐机构及时通报，并要求其严格履行法定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及时对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要求发行人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及时跟踪执行情况，审阅相关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要求发行人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方案使用募集资金，并在有关报告中及时披露。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要求发行人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审批程序，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
<b>(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b>	<p>1、保荐机构有权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制定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工作计划及落实措施，并得到发行人的确认和配合。</p> <p>2、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或现场核查。</p> <p>3、对发行人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发表意见，督促发行人予以说明、限期纠正，并有权发表公开声明、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p> <p>4、保荐期间，有权参加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参与履行保荐职责相关的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p>

	5、在证券发行前，发行人不配合履行保荐职责的，保荐机构有权发表保留意见直至不予推荐或撤销推荐。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严格执行《保荐协议》
(四) 其他安排	无

##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邮编：210002

保荐代表人：纪平、陶军

电话：025-83290739

传真：025-84457021

##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华泰证券认为，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证券愿意推荐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